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澄清公佈 及 股價及成交量之異常變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要求而作出。

茲提述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發現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香港有若干報章刊登文章(「報章文章」)，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集團」)有意通過向本公司注入若干電力資產之方式將其分拆上市。

本公司獲悉，截至本公佈日期，協鑫集團間接持有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亦間接持有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3800)(「保利協鑫」)已發行股本之約32.42%。保利協鑫概無擁有根據建議交易將向本公司注入之任何資產。

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內容：

- (i)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及該等公佈所披露建議交易之性質及相關賣方並無任何變動；
- (ii) 賣方與本公司繼續談判建議交易之條款，包括收購事項確切範圍之初步談判以及將賣方(間接)持有之額外發電廠資產注入本公司是否有利於本公司及賣

方。於本公佈日期，雙方仍未就建議收購事項之確切範圍達成一致意見，以及建議交易之條款將受限於(其中包括)當時市況及監管機構之批准；

- (iii) 除了建議交易之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方面就任何重大收購或變現而參與可能會觸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披露責任之任何談判；及
- (iv) 報章文章所述之若干內容不屬實。尤其是，協鑫集團或本公司均未開始任何路演工作或引入基礎投資者，以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諒解備忘錄之簽署日期應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此外，董事會注意到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之股價及成交量上升。除了上述者及向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之外，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股價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者必須公佈之任何資料以避免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或者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令而作出，董事均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葉森然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森然先生(主席)、喻紅棉女士、鍾志成先生、毛露先生及葉穎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